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素君

曾文胜

苏飞乘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